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07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陳紹群

相 對 人 裕章化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議賢

相 對 人 張雅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139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合計新臺幣參佰萬元（登錄債券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 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60號民事裁定，為聲請假扣押執行，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合計新臺幣300萬元（登錄債券）為擔保物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139號提存事件受理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提存物等語，並提出民事裁定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提存物返還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為證。

01 三、經查，前揭聲請事項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
02 相關卷宗查核屬實。是故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尚無不
03 合，應予准許。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6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